

人，則結合地區醫院膳製餐食。截至 102 年 6 月底全國共計 192 個（高雄地區計 42 個）服務提供單位，提供老人餐飲服務。

(一)經查六龜區目前有 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六龜社區發展協會、義寶社區發展協會、老濃社區發展協會、中興社區發展協會、新開部落），每週 1 天提供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約有 171 位長輩共同參與；桃源區目前有 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高中社區發展協會），每週 1 天提供健康促進及餐飲服務，約有 25 位長輩共同參與；另針對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輩亦有財團法人高雄市宏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協助辦理送餐服務，目前服務人數為 52 人（中低及低收入戶 20 人、一般戶 32 人）。

(二)桃源區目前由高雄市政府原民會申請莫拉克民間捐款，委託財團法人基督臺安基金會於建山里辦理部落食堂餐食服務，計有 22 人接受服務。

(三)針對行動不便且有特殊餐飲需求長輩，則委託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重安醫院居家服務單位協助居家服務長輩備餐，目前六龜區計有 31 人、桃源區 1 人接受服務。

(三)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已投保農保者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32)

楊委員就老農津貼請領改革方案，對於已參加農保但未滿 15 年者如何確保其請領資格，應有相關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本會於本（102）年 10 月 22 日於中華民國農會邀集直轄市、縣（市）農會及基層農會代表召開會議徵詢農民團體之意見，獲致 4 點共識略以：(一)請領老農津貼者之農保年資應予適度延長，比照勞工保險請領老年給付之年資，由現行 6 個月延長為 15 年，尚屬合理。(二)現已領取老農津貼者之權益應予保障。(三)現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其農保年資尚未達 15 年者，應訂定配套措施，發給部分津貼。(四)已領取老農津貼者，如長期旅居國外應予停發津貼。其中建議對於現已加入農保者，於 65 歲時，其農保年資尚未達 15 年者，應訂定配套措施，發給部分津貼。
- 二、考量保障現已加入農保者之權益，爰規劃對於現已加入農保者，在其 65 歲時，如農保年資未達 15 年，衡酌國民年金法之老年年金給付金額，先發給半額老農津貼，嗣其農保年資達 15 年即發給全額津貼，除保障渠等權益外，並兼顧老農津貼係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立法意旨。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公路總局研議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44)

邱委員就公路總局研議取消機車禁行內側車道相關事宜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鑑因屢有機車族群反映機車行駛外側車道，易與靠站之公車、路邊停車等車輛發生交織衝突，影響其行車安全，本部公路總局函請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檢視所轄省道及代管道路，在確認行車安全無虞情形下，適度開放車道供機車行駛，說明如次：
  - (一)單向配置 2 車道（含）以下，除有特殊考量因素外，原則均開放機車行駛。
  - (二)都會區單向配置 3 車道，由公路總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考量路段肇事紀錄、公車停靠、路邊停車等因素審慎評估，並提報當地道安會報同意後，開放所有車道供機車行駛及配套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
  - (三)單向配置 4 車道（含）以上時，原則自外側起算第 4 車道（含）以上之車道均禁行機車。
- 二、至於各地方政府轄管之道路，仍應由其道路主管機關及道安會報，依所轄道路交通安全及運行效率需要，規劃車道使用配置及其管制管理，目前並未全面開放機車行駛內側車道。另本部亦將持續會同各地方政府道路主管機關，檢討研議更臻完善機車行駛道路環境之可行改善作法，俾期提昇維護各類車輛行駛之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 三、貴委員建議應積極發展大眾運輸問題，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我國公共運輸環境及提高公共運輸載客量，本部自 99 年起陸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扶植公共運輸發展，包括老舊公車及計程車汰舊換新、場站改善與新建、多卡通票證系統等基礎設施之投入外，並依據不同都會區之特性，分別協助地方政府新闢公車路線，以照顧基本民行需求。整體而言，公共運輸載客量 101 年已較 98 年成長 13.5%，發揮扭轉民眾對公共運輸使用之成效，本部仍將廣續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以達到逐步建構綠色優質永續公共運輸系統之目標。

(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工退休金之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8)

江委員就「……請勞工委員會於一年內針對勞工退休準備金未『足額提撥』之『已開戶企業』、以及對於『應該而未開戶』之企業全面清查，並主動協助縣市政府加強督促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退準備金，以落實勞工之退休金保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以來，為落實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本會歷年來皆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93 年 6 月勞退新制立法通過前，累計開戶數 60,338 家，至 101 年 12 月底，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開戶數已達 158,775 家，已增加 163%；開戶率從 13.91%提高至 60.09%。實施勞退新制後，地方政府仍積極催繳 534,209 件，並處罰 1,300 家。

本（102）年度針對勞工退休準備金待查未開戶家數，本會已專案補助地方勞工行政機關查核